

銘傳大學設計學院學生赴日本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部 交換學習甄選作業要點

104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拓展本學院學生國際視野，鼓勵優秀學生赴日本九州大學(以下簡稱交換學校)藝術工學部進修交換學習，乃依據本校出國進修交換學生計畫作業辦法，以及本學院與日本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部學術合作與學生交換協議書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時間與申請資料：每學年辦理乙次，依據國際教育交流處公布為準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學院大二生以上或碩士生，且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檢定，或依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定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標準。
- 四、申請名額：每學年 2 名。
- 五、進修期間：次學年度，依據國際教育交流處公布為準。
- 六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由本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遴聘 6 位教師擔任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。
 - (一) 書面資料審查：學業成績 35%、學習計畫 35%、語言證明 15%、其他表現 15%。
 - (二) 面試：語言能力 30%、學習計畫表達 35%、個人特質 35%。
 - (三) 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%。如總分相同，則以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。
- 七、審查結果後續作業：
 - (一) 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，由本學院通知申請人及所屬學系，並公告於本學院網頁。
 - (二) 審查通過之學生應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，由本學院檢具校函向交換學校推薦，經該校審核通過後，始為正式交換生。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，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。

(三) 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，應向本學院申請撤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
(四) 交換生出國前需完成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(實習費免繳)，以保留本校學籍，凡不具學籍、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有關交換生前往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採認，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。

九、交換生應履行下列義務：

(一)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，亦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本校、交換學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。

(二) 交換生於出發前須參加國際教育交流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，以了解並同意赴交換學校進修時之注意事項。

(三)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，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心得報告乙份(含照片)；本學院得於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，以供學生瀏覽。

(四) 交換生返國後需盡力協助本校及本學院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，如經驗傳承、活動宣傳、接待、導覽等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